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上字第15號

上　訴　人　任海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慶峰律師
被　上訴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宏謀
訴訟代理人　朱正剛律師
追加被　告　蒲念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更一字第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1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不在此限，亦為同法第446條第1項所明定。本件上訴人於原審提起主觀及客觀合併之訴，先位主張其於民國105年12月5日對被上訴人所為債務承擔意思表示，依民法第75條為無效，或已經其依民法第88條、第92條規定撤銷，或依民法第74條規定請求法

院准予撤銷或減輕其給付後，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79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年4月8日（於同年4月7日送達，見原審訴字卷第42頁）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備位主張依對原審被告蒲念慈之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蒲念慈給付同上金額及自民事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原審判決上訴人先位之訴一部勝訴，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5萬0,694元本息，並就上開上訴人勝訴部分為得、免假執行之宣告，另駁回上訴人其餘先位請求，就其備位之訴部分則未予審酌。被上訴人就原審判決其敗訴部分，並未聲明不服，已經確定，是上訴人就其先位請求中之1,764萬9,306元（計算式：1,790萬元-25萬0,694元=1,764萬9,3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提起上訴，該未經裁判之原審備位之訴並不發生移審效力。上訴人上訴本院後，以其於原審之先、備位請求具不真正連帶關係，於本院追加請求該未隨之移審之備位之訴，並調整為重疊合併請求，且就請求蒲念慈（下稱追加被告）給付部分，除原所主張之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外，追加併依民法第177條之無因管理法律關係，請求法院擇一判命追加被告給付上訴人1,764萬9,306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如被上訴人或追加被告其中任一人已為給付，另一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見本院卷㈡第266頁），核其所為追加與原起訴請求均本於同一基礎事實，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訴外人即伊之胞妹任海金（當時擔任被上訴人之新店五峰郵局經理）因受追加被告之詐騙，於105年11月30日自新店五峰郵局匯款2,000萬元至訴外人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三越百貨）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因追加被告未按時補足差額，致被上訴人受有1,790萬元之損失，伊因受被上訴人脅迫，擔心任海金將受嚴重不利處分，於情急、輕

率、無經驗下，籌措1,790萬元，於同年12月5日匯予被上訴人而為債務承擔意思表示（下稱系爭意思表示），而伊罹有恐慌症、焦慮症，系爭意思表示應係伊出於精神錯亂而為，依民法第75條規定應屬無效，縱非無效，伊亦得依同法第88條、第92條規定予以撤銷，或依同法第74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系爭意思表示或減輕伊之給付後，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另伊替任海金給付1,790萬元予被上訴人，同時已填補被上訴人因追加被告所受之損失，則追加被告即無須再賠償被上訴人，扣除追加被告已賠償被上訴人之25萬0,694元後，追加被告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1,764萬9,306元利益（計算式：1,790萬元-25萬0,694元=1,764萬9,306元），致伊受有損害，自應返還上開利益予伊。除原審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伊之25萬0,694元本息部分，未據被上訴人聲明不服外，爰上訴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伊1,764萬9,3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並追加依民法第177條之無因管理或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擇一判命追加被告給付伊同上金額，及自民事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上訴人逾上開部分之請求，其中關於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自106年11月1日至107年8月20日止，以本金19萬9,651元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部分，經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另原審判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25萬0,694元，及其中5萬1,043元自106年11月1日起，另19萬9,651元自107年8月2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均未據聲明不服，已經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不另贅述）。

二、被上訴人則以：任海金未經收追加被告之款項，即擅自為追加被告辦理匯款、存款交易共2,307萬8,500元，違反伊公司工作規章，致伊當日帳目短缺上開金額，雖任海金先行回補307萬8,500元，並報請伊聯絡受款銀行圈存2,000萬元，但已無法圈存，伊通知任海金應負責回補，任海金要求追加被告出面處理，追加被告於同年12月1日出具切結書、翌日簽

發面額2,000萬元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予伊，並同意自其帳戶提出210萬元沖抵，然追加被告至同年12月5日仍未將差額1,790萬元回補，任海金為避免被伊追究刑責及免職，致不能領取退休金，自行央請上訴人協助處理，上訴人於同年12月5日下班前將1,790萬元匯予伊，應屬第三人清償，乃事實行為，上訴人不得主張該替任海金清償債務行為無效，亦不得撤銷或減輕其給付；倘認該清償屬法律行為或債務承擔，上訴人為退休之郵局經理，其於短時間內即籌得1,790萬元，顯非無經驗之人，且其匯款予伊時，並無因精神症狀影響或急迫、輕率致其處理財產及法律上事務之能力因而減損之情事，況伊要求任海金返還上開差額，否則將追究其民刑事責任並免職，乃正當權利行使，並非脅迫等語，資為抗辯。

三、追加被告則辯稱：上訴人或被上訴人，應該只有其中1人可以向伊請求賠償等語。

四、上訴人於原審起訴，㈠先位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79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備位聲明：追加被告應給付上訴人同上金額，及自民事追加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於原審答辯聲明：㈠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追加被告於原審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答辯。原審判決上訴人先位之訴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即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5萬0,694元，及其中5萬1,043元自106年11月1日起，另19萬9,651元自107年8月2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就上訴人上開勝訴部分，為得假執行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另駁回上訴人其餘先位請求。上訴人就其先位之訴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一部上訴，並為如上述之追加，於本院上訴及追加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下開第㈡項請求部分廢棄。㈡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

1,764萬9,3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追加被告應給付上訴人1,764萬9,306元，及自民事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㈣上二人如其中任一人已為給付，另一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㈤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於本院答辯聲明：㈠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追加被告則於本院答辯聲明：追加之訴駁回。

五、查任海金為被上訴人之新店五峰郵局經理，於105年11月30日未經收追加被告款項，即為追加被告辦理匯款、存款交易共2,307萬8,500元，其中2,000萬元匯至新光三越百貨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任海金先行回補307萬8,500元，並報請被上訴人聯絡中國信託銀行圈存2,000萬元，但已無法圈存，被上訴人通知任海金應負責回補，任海金要求追加被告出面處理，追加被告於同年12月1日出具切結書、翌日簽發面額2,000萬元本票予被上訴人，並同意被上訴人自其帳戶提出210萬元沖抵，然追加被告至同年12月5日仍未將差額1,790萬元回補，上訴人於105年12月5日匯款1,790萬元至被上訴人新店五峰郵局收繳專戶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系爭本票及追加被告於105年12月1日出具之切結書在卷可證（見原審重訴字卷第29頁、重訴更一字卷第296、298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上開事實堪認為真實。又被上訴人已持系爭本票聲請取得原審法院105年度司票字第18775號本票裁定，對追加被告聲請強制執行，經執行結果，於106年11月1日獲償5萬1,043元、107年8月21日受償36萬7,283元（其中執行費為16萬7,632元），不足清償全部債權，且被上訴人聲明追加被告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致未能全部執行，經同法院發給107年7月6日北院忠106司執水字第22371號債權憑證乙節，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上開債權憑證在卷可證（見原審重訴更一字卷第300至302頁）。

六、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或追加被告應返還伊1,764萬9,306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為被上訴人及追加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論述如下：

㈠依證人任海金於原審證述：105年12月5日下午3點多，長官告知今日錢一定要到，我無法處理，找我的姐姐即上訴人到場，長官表示錢今天到與明天到，局內對我的處分會不一樣，上訴人聽到是心疼我，也是急了，就聯絡她熟識的元大銀行幫忙，後來用匯款方式於下午4時24分許匯入郵局劃撥帳戶，款項是上訴人幫忙用她及我名下的房子各1間去貸款才湊到1,790萬元等語（見原審重訴字卷第134頁），及證人即被上訴人板橋郵局經理郭純陽於原審證稱：105年12月5日五峰郵局帳上實際虧空1,790萬元，任海金身為經理，未收客戶的錢就用公款匯款出去，造成被上訴人損害，當然要負賠償責任，這是櫃檯每位員工需知道的規定，當場上訴人表示公款虧損金額她會拿錢出來處理，我還把公務車給上訴人及任海金去銀行調錢等語（見原審重訴卷第136頁），並據證人即被上訴人板橋郵局營業管理科長夏玉梅於原審證稱：105年11月間我是擔任板橋郵局營業管理科長，工作是管理所轄包含新店五峰郵局在內之89個支局，105年12月5日下午2點多有我、政風主任黃明煌、郭純陽、任海金在五峰郵局門口等追加被告，我問任海金在郵局服務這麼多年，為何名下只有1間老舊房子，連1張定存都沒有，因為她平時很節儉，我問她錢都到哪去，她說錢都交給上訴人去打理，因為上訴人是我們退休的經理，我之前有問任海金要不要通知上訴人，當天上訴人到場直接問我差多少錢，我回說還差1,790萬元，上訴人當場表示如果追加被告不拿出來，這個錢她會負責，到了3點，追加被告派人來說她不來了，我就告知上訴人如果今日錢不能到局，對任海金的處分，我無法幫她說項，所以上訴人就搭郭純陽的座車去銀行處理匯款事宜，約當日下午4點半左右錢就進五峰郵局帳戶等語（見原審重訴字卷第137頁背面至138頁），參以上訴人於105年12

月5日匯款1,790萬元予被上訴人，係以上訴人前於104年2月6日以名下房屋設定抵押權，並由任海金擔任共同借款人及保證人，向元大銀行申請取得貸款額度1,200萬元，因之前尚未有用款需求，未向元大銀行申請動用，而於105年12月5日由上訴人向元大銀行申請動用900萬元，並由任海金以自己名下房屋向元大銀行抵押貸款申請動用890萬元交予上訴人，由上訴人將上開貸得款項共1,790萬元，匯至被上訴人「新店五峰郵局收繳專戶任海金」帳戶，此據上訴人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45頁），並有元大銀行取款憑條及國內匯款申請書在卷可證（見本院卷㈡第149、151頁），足見上訴人係受任海金之央請，而就任海金違反被上訴人業務工作規章之行為，即未經收追加被告款項，擅自以公款為追加被告辦理匯款2,000萬元，除經追加被告提出210萬元沖抵外，仍有1,790萬元公款虧空未回補，為避免被上訴人追究任海金之民刑事責任及將之免職，上訴人於105年12月5日下午，向其熟識之元大銀行，申請動用其與任海金各自所有房屋之抵押貸款額度，領得現金共1,790萬元後，由上訴人匯至被上訴人「新店五峰郵局收繳專戶任海金」帳戶，用以清償任海金對被上訴人所負上開挪用公款應回補差額之債務，堪認該1,790萬元係上訴人與任海金共同籌款後，為清償任海金挪用空款所負回補差額之債務，而匯款至被上訴人「新店五峰郵局收繳專戶任海金」帳戶，被上訴人並無因此取得直接請求上訴人給付之權利，兩造亦未約定於契約成立時使任海金所負債務於契約成立時移轉於上訴人，上訴人為新債務人，舊債務人任海金免其責任，或新、舊債務人對該債務均負清償之責任，與債務承擔契約之性質不同，不生債務承擔之效果。是上訴人主張系爭意思表示為債務承擔之意思表示云云，並不足採。

㈡次按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民法第75條定有明文。惟查上訴人經原審囑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

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於109年2月4日實施精神鑑定，鑑定結果略以：1.上訴人過去曾經陷於無意思能力（及心神喪失）之可能性頗低，目前亦無證據可顯示其過去在某時段或時點曾發生意思能力明顯受損之情形。2.上訴人過去曾經完全無法管理財務之可能性頗低；其過去完全喪失與他人簽訂委任契約的可能性頗低；其完全沒有能力與他人簽訂委任契約之可能性頗低。陷於無意思能力（及心神喪失）之可能性頗低。3.上訴人之診斷為憂鬱症、巴金森氏症，憂鬱症症狀包括憂鬱、焦慮、恐慌發作及情緒之身體性表現（頭暈頭脹、食慾下降體重減輕、心悸、血壓上升、流鼻血），症狀惡化曾導致其維持日常生活活動安排之能力降低，如無法從事平日嗜好及照顧母親等。4.上訴人之病程會隨著其疾病自然發展、身體狀況、藥物治療調整及心理壓力事件而有所波動，上述這些不同因素皆可能單獨或共同作用而產生症狀短期發作或惡化之情況。5.上訴人於105年11月至12月間之精神症狀難以從就診病歷判斷，但綜合其病歷、病史及鑑定當日之資料，此期間因身心狀況造成明顯功能受損之可能性頗低。6.目前並無證據支持上訴人於105年12月5日有前開病症明顯發作之現象。7.事發當時對於上訴人之心智狀態與意思能力應無顯著影響。上訴人因前開病症發作而影響其處理財產及法律上事務之能力，並無明顯因此減損之情況等情，有臺大醫院109年9月7日函及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證（見原審重訴更一字卷第338至351頁），堪認上訴人於105年12月5日為上開與任海金共同籌款清償任海金虧空公款應回補差額之行為，處於無意識或精神錯亂狀態之可能性極低，而上訴人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為上開替任海金清償債務行為時，確係處於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之狀態，上訴人主張其所為上開替任海金清償債務行為依民法第75條規定為無效云云，無足採信。

㈢又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

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民法第88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按民法第88條之規定，係指意思表示之內容或表示行為有錯誤者而言（最高法院51年臺上字第3311號判決意旨參照）。承上所述，上訴人係為避免其胞妹任海金未於105年12月5日以前補足上開挪用公款匯款所致被上訴人損害，遭被上訴人追究其民刑事責任並免職，而與任海金共同籌款1,790萬元，匯至被上訴人「新店五峰郵局收繳專戶任海金」帳戶，用以清償任海金虧空公款應回補差額之債務，且依上開證人夏玉梅之證述，上訴人於105年12月5日到達新店五峰郵局時，問伊還有多少錢沒追回來，伊告訴上訴人差額1,790萬元，如果今天沒有補足，對任海金的處分，伊無法替其說項等情，可見縱上訴人不知追加被告於105年12月1日簽立切結書及系爭本票之事，上訴人所認知任海金未經收追加被告款項，即以郵局公款匯出，於105年12月5日尚有1,790萬元差額未回補之事實，而與任海金共同籌款清償被上訴人，並無意思表示內容錯誤或表示行為錯誤之情事，故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88條之規定撤銷該替任海金清償債務行為云云，亦無足採信。

㈣再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所謂因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係指因相對人或第三人以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動加諸表意人，使其心生恐怖，致為意思表示而言。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者，應就其被詐欺或被脅迫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948號判決參照）。上訴人主張因夏玉梅曾向其表示如果等明天再拿錢出來，那處分可是會不一樣喔，以此強命其及任海金籌錢墊付，致其心生恐怖，且未告知其追加被告已簽發交付被上訴人系爭本票之事，其係基於被詐欺、脅迫而為替任海金清償債務行為云云。惟依證人夏玉梅於原審稱述：我不記得有當面向上訴人及任海金說「如果等明天再拿錢出來處分可是會不一樣的」，我記得我有說今天一定要入帳等語（見

原審重訴字卷第138頁），是上訴人上開主張是否可信，已有可疑。且郵局經理為客戶挪用公款匯款，被上訴人要求該經理補足差額，否則將追究民刑事責任及懲處，其目的與手段有內在關連，不具不法性，乃屬被上訴人之正當權利行使，且目的在於回復所生之損害，是縱夏玉梅告知上訴人上情，由上訴人自行研判利弊得失，並非不法之危害，告知內容亦無手段、目的不法或手段與目的關連之不法，且被上訴人未告以追加被告於105年12月1日簽立切結書及系爭本票之事，隱匿該事實並無違法性，況上訴人亦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有何其他捏造事實，使其陷於錯誤，而與任海金共同為替任海金清償債務行為之情事，自難採信，是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92條規定撤銷所為替任海金清償債務行為之意思表示云云，亦不足採。

㈤復按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民法第74條所稱輕率，係指行為人對於其行為之結果，因不注意或未熟慮，不知其對於自己之意義而言（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394號判決參照）。法院依民法第74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給付，不僅須行為人有利用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而為法律行為之主觀情事，並須該法律行為，有使他人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之客觀事實，始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之（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496號判決參照）。依證人夏玉梅於原審證述：我於105年11月30日下午6點多接到任海金的電話，她一直哭，我問她什麼事，她說錢還沒收到就放了2,000萬的匯款，我就請她把匯款單傳真給我，我跟她說看是否可以把它圈存，如果圈存成功就可掛帳暫付款，當對方銀行還沒有被提領就可圈存成功，本件有圈存成功，我們有將圈存成功的憑證傳真給五峰郵局，請他們可以憑這個結總帳。後來第二天我們直接趕到中國信託總行

將圈存款項匯回我們郵局，我們回到公司後，中國信託才來電告知說新光三越是他們的大客戶，新光三越說因為已給追加被告2,000萬元禮券，故中國信託就把圈存解開，沒有將錢匯回給郵局，我們馬上電知任海金這個情形，並告知她這個款項她必須負責。12月1日我們政風主任黃明煌跟我去五峰郵局請追加被告出面，當時已知禮券的錢拿不到了，故我們請追加被告寫切結書記載若其帳戶有款項進入就先領出來還給郵局。12月2日追加被告帶了100萬元的現金到五峰郵局，還有帳戶中有110萬元匯款進來，我們請她寫提款單去沖銷2,000萬元，她說12月5日會把錢補進來, 但並沒有，這個期間我都一直有與任海金聯絡，並跟她說如果追加被告沒有把錢補進來，可能會從任海金的財產進行查封，請她要有心理準備等語（見原審重訴字卷第137頁及其背面），參以上訴人原係為避免任海金遭被上訴人追究民刑事責任及免職，而與任海金共同向其熟識之元大銀行籌款，於105年12月5日下午4時24分匯款1,790萬元至被上訴人「新店五峰郵局收繳專戶任海金」帳戶之情，已如前述，且上訴人係郵局退休經理，係受任海金通知而於105年12月5日至新店五峰郵局並於同日與任金共同向元大銀行申請動用房屋抵押貸款後，匯至被上訴人帳戶，用以清償任海金虧空公款應回補差額1,790萬元之債務，自難認上訴人所為替任海金清償債務行為之意思表示有何急迫、輕率、無經驗可言，且任海金所須負責債務數額既係依其業務違規行為所致被上訴人扣除被告蒲念慈償還部分款項後當時實際損害數額，亦難認上訴人與任海金共同籌款後，由上訴人匯款用以清償該數額債務，究有何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之情形，且上訴人當時處於無意識或精神錯亂狀態之可能性極低，且其於短時間內利用其與任海金向元大銀行申貸之房屋抵押貸款額度，用以清償任海金對被上訴人之債務，顯係利用其個人與任海金之財產、信用及與元大銀行間之關係，而取得該等款項，籌款時間雖短暫，但其所為替任海金清償債務行為，係經上訴人研判利弊

得失後所為，已如前述，顯非上訴人於急迫、輕率、無經驗情形下所為，參以上訴人並未向元大銀行主張105年12月5日向該銀行申請動用房屋抵押貸款共1,950萬元係在急迫、輕率下所為（見本院卷㈡第135頁），是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74條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其替任海金清償債務行為之意思表示或減輕其給付云云，亦屬無據，不能准許。

㈥且查任海金係本於其與被上訴人間之勞動契約關係，因其未遵守被上訴人工作規章，未經收追加被告款項，即挪用公款為追加被告匯款2,000萬元，雖追加被告有回補210萬元，但迄105年12月5日仍1,790萬元差額未回補，任海金就其所為，對被上訴人負有回補差額之義務，是被上訴人受領上訴人替任海金清償該債務而匯付之1,790萬元，自非無法律上原因，上訴人為上開給付，亦非欠缺給付之目的。又被上訴人持追加被告所簽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並對追加被告財產為強制執行，就未受償票款債務換發取得債權憑證，亦非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且上訴人係因就任海金對上訴人所負上開回補差額債務之履行，並無利害關係，復未受讓被上訴人對追加被告之本票債權，致未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被上訴人對追加被告之權利，而無法向追加被告求償，並非被上訴人或追加被告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上訴人受損害，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向被上訴人、追加被告請求給付1,764萬9,306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洵屬無據，亦不能准許。

㈦另依民法第177條規定：「管理事務不合於前條之規定時，本人仍得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而本人所負前條第1項對於管理人之義務，以其所得之利益為限。前項規定，於管理人明知為他人之事務，而為自己之利益管理之者，準用之。」，該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適用管理，係指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且管理事務不利於本人，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而知之意思；第2項所規定之不法管理，則係明知為他人之事務，仍做為自己之事務而為管理。上訴人

匯款1,790萬元予被上訴人，係為避免任海金遭被上訴人追究民刑事責任及免職，而與任海金共同籌款後，為任海金清償任海金挪用公款為追加被告匯款行為對被上訴人所負回補差額債務，所生利益係歸於任海金，上訴人欠缺為追加被告管理事務之意思，亦無做為自己事務而為管理，而使追加被告受有何利益之情事，對追加被告並不成立民法第177條第1項、第2項之不當無因管理、不法管理，追加被告仍積欠被上訴人系爭本票未清償餘額債務，縱被上訴人現未向追加被告請求清償尚欠餘額，仍非屬追加被告因上訴人清償任海金對被上訴人之債務而受有利益。是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177條無因管理法律關係請求追加被告給付1,764萬9,306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亦屬無據，不能准許。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其於105年12月5日對被上訴人所為替任海金清償債務行為之意思表示，依民法第75條為無效，或已經其依民法第88條、第92條規定撤銷，或依民法第74條規定請求法院准予撤銷或減輕其給付，均不足採，則其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764萬9,3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上開部分判決上訴人敗訴，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另上訴人追加之訴，依民法第177條之無因管理或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追加被告與被上訴人不真正連帶給付1,764萬9,306元，及自民事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亦為無理由，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

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

法　官　沈佳宜

法　官　陳杰正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

書記官　任正人